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二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的要求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熊伟、余明桂、季小琴

2017年10月25日